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系教学楼等3栋楼施工用电及增容建设项目公告(代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机电系教学楼等3栋楼施工用电及增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校园内 。  建设规模：增容建设500KVA及施工用电、配电房改造建设 。  |
| 2 | 2. | 招标范围 | 见第一章投标须知第2条 |
| 3 | 4. | 工期要求 | 要求工期：不高于 2 日历天（同时确保施工期间晚上学生宿舍供电）。 |
| 4 | 5. | 质量标准 | 1、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工程完工必须满足供电系统正常馈电、双回路自动切换功能。除非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条文限制以上功能的使用，否则，视为工程不合格、工程未完工。3、中标单位自行协调所有工作，最终验收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4、供电设备为临时用电没送电或甲方没验收前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保抢修。并与甲方签订代维协议，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5、设备材料的投标产品是滁州电网入网许可合格产品。 |
| 5 | 6.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1、企业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 级及以上、或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2、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安装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或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或高压操作证；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 |
| 6 | 15.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7 | 2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8 | 21.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 0.3万元，开标现场密封完好递交至招标人处。 |
| 9 | 24.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时间： 2019年12月24日9点30分。 地点：滁州市龙盘大道亚东新城国际室开标现场。      |
| 10 | 26.1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4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滁州市龙盘大道亚东新城国际室。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次招标工程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系教学楼等栋楼施工用电、增容及配电房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校园内

建设单位：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1.2   本工程建设规模： 投资约108557.70万元，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

1.3   本工程概算造价108557.70万元。

1.4   现场条件：

①施工场地：已通 ；  ②施工用水、电：  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③场内外道路：   已通 。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依据招标人提供的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白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

4. 工期要求

4.1   要求工期：不高于2日历天(自开工至竣工验收)。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

5. 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电力部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标准。

5.2 本工程不执行其它关于工程优质优价的文件的规定。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6.1企业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6.2  项目负责人要求：机电安装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或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或高压操作证；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

6.5 **投标人能够承诺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必须具有一定的信誉，严禁转借、挂户投标或中标后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工程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本工程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

15.1踏勘现场

15.1.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公告。交易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组成，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8.1.1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8.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18.1.3企业资质证书（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可替代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无法扫描，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18.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的资质企业无需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8.1.5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或高压操作证）；

18.1.6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或高压操作证的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8.1.7诚信投标承诺书；

18.1.8 投标函

18.1.9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否则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废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60日历天）。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0.3万元，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开标结束现场退还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21.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2.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招标人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2.2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3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21.2.4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21.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2.3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2.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1.1投标文件按第18条投标文件组成顺序装订在一起。

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3.2.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于同一投标文件袋内。

2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3.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

23.3.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0年12月24日9点30分时前。

地  点：滁州市龙盘大道亚东新城国际室。

24.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2条、第23条和第24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4.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6.2.1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包括：招投标管理部门、监察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

26.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6.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3）企业资质证书；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的资质企业无需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或高压操作证）；

（6）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工作业进网许可证或高压操作证的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上述第（2）条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

对于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以及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证件的投标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6.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甲方： 滁州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持；

②监督部门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第26.3.1款需带证件的原件进行验证确认；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⑤监督部门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评标

27.1  评标办法

27.1.1评标办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27.1.2  评标小组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   无效投标文件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废标）。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工期或质量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报价下浮率未按要求的；

9、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9.   定标

29.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29.1.1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执行。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7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价

29.3.1中标人所投报价。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的数额、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1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办法，即在全部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交易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工程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3.1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按商务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下浮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及以上相同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次。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三章合同条款

一、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4月3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示范文本）》专用条款（格式）。

1.   工程价款的支付

1.1  工程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送电后付工程款 95％，另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

1.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无**

1.3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后，乙方也应及时支付各方面的工资、费用及材料等款项，如有投诉拖欠，甲方将从下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投诉方，纳入乙方总工程款中结算。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确定

2.3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2、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二、相关要求

1.1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并能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1.2安装材料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纯天然的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并附产品原产地证书、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并提供相应批次的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中标人应对由于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事故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如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保证在合同签订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建造师变更手续并备查；（本条不采用）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滁州市建设委员会滁建管【2012】23号文件要求办理“一卡通”手续；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 标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的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总报价（含人工费调整）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并在     （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中标价×10%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最高限价及清单

本工程最高限价：108557.70元

清单：

|  |
| --- |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院配电工程材料清单** |
| 材料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变压器 | S11-500kVA | 台 | 1 |
| 低压柜 | GGD柜-500kVA，总柜（全铜） | 台 | 1 |
| 低压柜 | GGD柜-500kVA，电容柜（全铜） | 台 | 1 |
| 低压柜 | GGD柜-500kVA，分柜（全铜） | 台 | 1 |
| 低压柜 | GGD柜-400kVA，总柜（全铜） | 台 | 1 |
| 低压柜 | GGD柜-400kVA，电容柜（全铜） | 台 | 1 |
| 低压柜 | GGD柜-400kVA，分柜（全铜） | 台 | 1 |
| 高压计量柜 | 户外，落地式，10kV | 台 | 1 |
| 跌落式熔断器 | PRWG1-12F/200A | 组 | 2 |
| 氧化锌避雷器 | HY5WS2 -17/50 | 组 | 2 |
| 隔离开关 | GW19-10/400A | 组 | 1 |
| 横担 | ∠50\*5\*1800 | 根 | 4 |
| U型抱箍 | U200 | 只 | 2 |
| U型抱箍 | U220 | 只 | 2 |
| 高压电缆 | YJV22-3\*50 | 米 | 52 |
| 高压冷缩终端 | 三芯，φ50 | 套 | 4 |
| 低压电缆 | YJLV22-4\*240 | 米 | 48 |
| 低压冷缩终端 | 四芯，φ240 | 套 | 8 |
| 低压中间接头 | φ240 | 套 | 1 |
| 接地桩 | 50\*5\*2500 | 根 | 8 |
| 接地扁铁 | 50\*5\*6000 | 根 | 10 |
| 铜单线 | BV-35 | 米 | 30 |
| 设备线夹 | 300A | 只 | 22 |
| 并沟线夹 | JBL16-120 | 付 | 6 |
| 电缆故障仪 | 10kV | 套 | 1 |
| 高压绝缘线 | JKLYJ-10-70 | 米 | 40 |
| 设备护套 | 　 | 套 | 1 |
| 电杆 | 12米 | 根 | 1 |
| 电杆 | 15米 | 根 | 1 |
| 铜线鼻 | DT240 | 只 | 20 |
| 铜线鼻 | DT120 | 只 | 8 |
| 铜铝线鼻 | DTL240 | 只 | 16 |
| 铜铝线鼻 | DTL120 | 只 | 8 |
| 设计费 | 　 | 项 | 1 |
| 土方开挖 | 　 | 项 | 1 |
| 计量箱围栏 | 长8m×宽1.5m | 基 | 1 |